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保險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費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雲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複代理人 王岐正律師

被上訴人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

被上訴人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勝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 年12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 年度保險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二、三項於上訴人分別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新臺幣叁拾壹萬元為被上訴人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通公司）及被上訴人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通公司，與全國通公司合稱被上訴人）均為汽車租賃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提供政府機關公務車長期租賃服務。自民國102年1月起至同年6月間，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被上訴人所有之汽車向上訴人投保汽車相關保險，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險、颱風地震海嘯洪水

或因雨積水保險、竊盜損失險、零件被竊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及附加醫療險及乘客體傷責任險等。由上訴人負擔承保車輛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失風險。因被上訴人2公司係由同一人負責經營，保險事宜係由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之管理部員工邱莉璇承辦，邱莉璇每月通知上訴人，次月欲投保之車輛、車型明細、險種、保額等要保內容，上訴人業務人員即繕打製作要保書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蓋用公司長條戳章方式簽署之後，再將要保書提出予上訴人，上訴人確認承保後即製作保險單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投保後，一向會於上訴人所要求之繳費期限，即保險契約生效後3個月內繳交保險費。詎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至6月投保如原證1及原證2（其中車號0000-00號重複計列，金額以原審卷五第66至71頁附表3為準）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後拒付保險費，被上訴人將該未繳保費之保險契約提供予向其租賃車輛之政府機關作為投保證明，事後卻僅就同一期間所投保、已發生事故須申請保險理賠之保險契約（原證8、9），於出險後方繳交保險費。然保險係由保險人糾集眾多保戶之資金，透過大數法則分攤眾人風險，不應允許被上訴人自行選擇僅就已發生事故之保險契約繳交保險費，否則將造成逆選擇及道德危險，使保險損失率提高，進而影響其他保戶。

- (二)保險契約應為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保險法第21條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同法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均係訓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5條（下稱系爭條款）約定，非以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而係約定要保人未按時繳交保費之條件成就時，契約溯及失效之解除條件。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經催繳未果，上訴人於102年7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同年月10日送達）限期被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繳納，逾期仍未獲置理，上訴人於102年7月26日終止保險契約，於終止保險契約後，就投保日至終止日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被上訴人全國通公司欠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65萬9,718元、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欠繳保險費92萬7,215元。退步言之，若認被上訴人未繳付保險費致保險契約歸於無效，然被上訴人就部分保單於發生事故後補繳保險費，上訴人依約賠付，足見上訴人已就系爭保險契約內容為被上訴人承擔風險，被上訴人因無法律上原因獲有保險之利益，該數額即為該段期間應繳付之保險費，係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命：(1)被上訴人全國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5萬9,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2萬7,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

- (一)保險法第21條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可見保險費之交付應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上訴人所擬具之系爭條款業已載明「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財政部亦曾以65年7月16日台財錢字第17810號、66年1月22日台財錢字第10740號等行政函釋，要求財產保險業者不得有在未收取保險費之前即先行簽發保險單之情形。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尚未繳納保險費，契約自未生效。上訴人依據未生效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費，即屬無據。
- (二)被上訴人所有車輛數量極多，且一年一保，凡由被上訴人公司員工邱莉璇寄發電子郵件要求上訴人出單承保部分，均不爭執要保書真正，至於未有邱莉璇寄發電子郵件要保部分，係上訴人業務人員自行持要保書赴被上訴人公司要求蓋用公司長條戳章，被上訴人亦不爭執有投保之意思。因被上訴人主要經營業務係提供政府機關公務車長期租賃服務，政府機關司機一向嚴格遵守交通法規，故出險機率甚低。兩造往來多年，一向由上訴人承保，上訴人每年賺取被上訴人數千萬元保險費，故縱使保險單中有被上訴人自負額之約定，然上訴人早有承諾願意自行吸收自負額部分。詎上訴人後來違反約定，拒絕理賠，自此被上訴人始不願再向上訴人投保其他汽車相關險種，而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已繳清保費。被上訴人於不向上訴人投保之後，即轉向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上訴人所指未繳保險費部分係任意責任險，至強制責任險保費部分均已繳納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 ##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全國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5萬9,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2萬7,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 (一)就上訴人所提出原證1號、原證2號之要保書，被上訴人均有要保之意思。要保書頁眉顯示之傳真號碼00-00000000確為被上訴人公司所使用（見原審卷四第68頁背面、卷五第5頁背面）。
- (二)上訴人出具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5條記載「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

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見原審卷四第34頁背面）。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業已成立生效，伊已依保險契約內容為被上訴人承擔風險，被上訴人自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酌者為：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成立生效？上訴人是否可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終止契約前之保險費？

(一)按契約，依其是否以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可區分為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諾成契約，乃契約以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為成立要件，不以交付標的物為成立要件；要物契約，則是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尚須交付標的物，契約才可以成立。基於法律促進交易敏活及貫徹契約自由原則之宗旨，契約以諾成契約為原則，以要物契約為例外。要物契約之緣起，主要在於避免契約義務之發生，以保護無償契約當事人中負擔義務的一方。因為在無償契約，例如使用借貸、無償消費借貸、無償寄託契約等，契約成立後的權利義務，片面地有利於契約當事人一方（如借用人、借貸人、寄託人），而片面地不利契約當事人另一方（例如出借人、貸與人、受寄人），因此特別規定：「非至完成標的物之交付，契約不成立」，契約既不成立，自亦不生效力，即不生權利義務關係而不具有拘束力；是法律藉要物契約之理論來緩和只負擔義務之一方之不利益。而保險契約並非無償契約，在立法政策上應不須刻意阻止或避免權利義務之發生，以減低保險人或要保人之責任，故採取諾成契約之理論較為適宜；我國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足見只要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另一方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賠償之義務，則保險契約即成立，並不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此由保險法第22條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足資佐證。蓋若保險費未交付，則契約未成立，如何依契約要求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95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裁判亦認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換言之，保險契約之成立，不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為必要，但必須有保險費之約定，而保險契約之生效，是否以交付保險費為必要，仍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第1217號、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

決參照）。再租賃契約訂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日支付租金，屆期不為支付，租賃契約當然失其效力者，係以屆期不支付租金為解除條件，屆期如不支付租金，則其租賃契約當然因解除條件之成就失其效力（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018號民事判例參照）。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者，除當事人有特約外，並不溯及失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2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查系爭條款記載「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上開約定既未要求要保人必須於契約訂立時現實交付保險費，尚可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保險費，足見兩造並非以「交付保險費」作為系爭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否則要保人何能依據契約之約定交付保險費，又豈會有「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兩造交易往來多年，被上訴人之保險事宜均係由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員工每月通知上訴人，次月欲投保之車輛、車型明細、險種、保額等要保內容，上訴人業務人員即製作要保書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蓋用公司長條戳章方式簽署之後，再將要保書提出予上訴人，上訴人確認承保後即製作保險單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投保後，一向會於上訴人所要求之繳費期限內繳交保險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亦不否認有就原證1號、原證2號之要保書向上訴人為要保之意思，而上訴人亦已就上開要保書為承保之意思表示，並製作保險單交付被上訴人，應認系爭保險契約業已成立。

(三)系爭保險契約成立後，至要保人交付保費前，系爭保險契約是否生效，應視兩造契約之約定。系爭條款雖約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業已將系爭未繳保費之保險契約提供予向其租賃車輛之政府機關作為投保證明，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3年10月7日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四第212-287頁、卷五第61-65、72-91頁），被上訴人亦自承投保時就電傳予車輛使用單位等語（見原審卷五第5頁背面）；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與系爭保險契約同一期間（102年1月至6月）所投保、已發生事故須申請保險理賠之保險契約，於出險後繳交保險費，上訴人亦已理賠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09-361頁原證8、原證9），被上訴人對於原證8、9保險契約先報出險再交保費之事實亦不爭執，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就未繳付保費之保險契約拒絕理賠云云，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再依被上訴人提出其等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標的轉向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投保之明細以觀，被上訴人轉投保之保險期間均係自102年7月22日或同月25日以後1年（見本院卷第66-71頁），而非自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起始日即102年1月至6月之間（見原審原證一、原證

二) 開始投保，足見依兩造之交易習慣，上訴人確實自承保時起即開始為被上訴人承擔保險事故發生之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只要被上訴人補繳保費，即依約負理賠責任，被上訴人亦於投保後即將保險契約提供與承租車輛之政府機關作為投保之證明。依上開兩造交易習慣及事實，應認系爭保險契約於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要保為承諾時，即已成立生效，系爭條款約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應係以屆期不支付保險費為契約溯及失效之解除條件，即倘若要保人於契約成立生效後，未於約定之期限內交付保險費，契約即因解除條件之成就而溯及自始不生效力。

(四) 上訴人於102年7月9日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15日內補繳保險費，被上訴人於同月10日收受存證信函後並未補繳，上訴人於同月26日將系爭保險契約退保（見原審卷三第293-308頁），系爭契約即因被上訴人未繳交保險費而解除條件成就，溯及自始不生效力，則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費，即屬無據。

六、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保險契約雖因被上訴人未給付保險費而溯及失效，然被上訴人業已將系爭未繳保費之保險契約提供予向其租賃車輛之政府機關作為投保證明，且被上訴人就與系爭保險契約同一期間所投保、已發生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於出險後補繳保險費，上訴人亦已理賠，被上訴人亦係自102年7月22日或25日始改向華南產物保險投保，已如前述，足見被上訴人自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起始日起即已獲得上訴人承擔保險事故發生後損失賠償之利益，卻未給付對價予上訴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保險費之利益，致伊受有相當於保險費之損害等語，自有理由。上訴人於102年7月9日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15日內補繳保險費，被上訴人於同月10日收受存證信函後並未補繳，上訴人於同月26日將系爭保險契約退保，已如前述，上訴人自同月27日起即未再負擔保險事故發生之給付保險金責任，其主張被上訴人全國通公司自各契約投保日起至102年7月26日止按到期日數與全年日數比例計算，受有相當於保險費之不當得利65萬9,718元（見原審卷一第10、11頁原證一）、被上訴人全球通公司自各契約投保日起至102年7月26日止受有相當於保險費之不當得利92萬7,215元（見原審卷五第66至71頁附表3），其金額之計算方式未據被上訴人爭執，應認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全國通公司給付65萬9,718元、全球通公司給付92萬7,2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審未審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見原審卷五第5頁），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訴人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芳菁
法 官 王永春
法 官 林純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逾150萬，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靜怡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